

2019年6月27日
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
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
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發展
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

-
1. 有關大坑西新邨的規劃申請(A/K4/67)的後續工作，本處的回應請參閱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交的委員會文件69/17(見**附件**)。
 2. 到目前為止，規劃署仍未接獲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交的相關資料，以履行上述申請(編號A/K4/67)獲批的附帶條件。

規劃署
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
2019年6月

2017年7月27日
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0次會議
跟進行動列表討論事項 – 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事宜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5/17)

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

規劃申請編號A/K4/67

1. 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「條例」)第16條提交的規劃申請(編號A/K4/67)，於2016年6月24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(「城規會」)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(「小組委員會」)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後，至目前為止，本署並未接獲申請人就履行附帶條件提交的資料。
2. 就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規劃修訂安排的提問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9/17)，本署知悉委員會秘書處已電郵有關文件予城規會秘書處，亦得悉城規會秘書處於2017年6月9日把有關文件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省覽。

規劃申請編號Y/K4/1

3. 一位大坑西新邨居民於2016年10月31日按條例第12A條提交規劃申請(編號Y/K4/1)，擬議就《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4/29》的《註釋》部份，修訂大坑西新邨所處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備註。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月13日因應申請人的要求，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其後在2017年3月13日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的相關資料。
4. 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5月26日考慮有關申請，申請人及其五位授權代表亦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。經審議後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該項申請。
5. 本署就房屋事務委員會先前的要求，曾於2017年1月10日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此項規劃申請的進展，議員所發表的意見，已一併載於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Y/K4/1內，供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項申請時考慮。

規劃署
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
2017年7月